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济卫发〔2022〕3号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 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5
（一）发展基础	5
（二）面临形势	9
二、总体要求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2
（三）发展目标	13
三、主要任务	16
（一）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加快构建强大公共 卫生体系	16
（二）强化服务网底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综合能力	20
（三）服务强省会建设，打造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	23
（四）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7
（五）聚焦主要健康问题，深入推进全民健康行动	31
（六）夯实“一老一小”健康根基，积极应对人口 老龄化	34
（七）强化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保障人民生命 全周期健康	37
（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发展壮大生物医药和 大健康产业	42

(九) 注重系统集成改革, 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48
(十) 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夯实卫生健康高质量 发展基础	52
四、保障措施	58
(一) 加强组织领导	58
(二) 动员各方参与	59
(三) 注重宣传引导	59
(四) 加强监测评价	59

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康养济南建设,依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和《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成效显著,居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2020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7514 所,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8831 张,卫生技术人员数 102172 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40199 人,注册护士数 45727 人,千人口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居副省级城市前列;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9.6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5.28/10 万、1.77‰和 2.51‰,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织密织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疫情防控网。疫情之初,仅用 19 天即阻断本地病例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以来,平急转换指挥体系、境外输入防控、重点地区入济返济人员随访管理、重点人群“应检尽检”等长效防控机制不断健全,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疫苗接种

覆盖率不断扩大。

——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成立市区两级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疾控中心、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六大中心”建设全面启动；实现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设置三个“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建成疫苗使用全程追溯体系，预检分诊和发热症候群监测网获评全国新冠肺炎防控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最佳应用案例。“十三五”期间，我市艾滋病保持低流行水平，结核病发病率处于全省较低水平，2017年消除疟疾；地方病达到国家控制或消除标准，慢病防治取得积极成效。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高。

——健康济南建设取得突出成效。“十三五”期间，我市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市，顺利通过首次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市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8.59%，超出全省平均 6.57 个百分点。健康城市建设迈出新步伐，健康济南行动全面推开。

——重点人群服务保障持续强化。大力实施母婴安全 and 健康儿童行动计划，率先建成省市县三级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救治网络，“互联网+”高危妊娠管理模式入选全国妇幼健康典型案例。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大力发展婴幼儿托育服务，注册托育机构 97 所，数量全省领先。聚力老龄健康，建设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市，建设省级示范区县 10 个、示范街镇

50 个。健康扶贫圆满收官，实现全市 1006 个贫困村卫生服务全覆盖、128 家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全覆盖，截止 2020 年末，共减免费用 1.98 亿元。关爱计生、精神卫生、职业卫生等重点群体。“十三五”期间，累计向各类计生奖扶群体发放扶助金近 17 亿元；实现 6 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及门诊免费治疗；实现重点行业职业病检测全覆盖。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健全。“十三五”期间，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6 家市属医院基建项目建成启用；市中心医院东院区等 12 个项目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全面开展。实施医疗服务能力“双十提升计划”，临床整合医疗中心和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建设取得硕果。市中心医院、市儿童医院分别设置为综合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儿童专科区域医疗中心，26 个专科被确定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或建设单位、县域临床重点专科，创建国家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等 13 个、省级中心 23 个。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我市创建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国家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及医用耗材加成，公立医院药占比降至 27.6%，较“十二五”末下降 13 个百分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建立起“三级四层”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医疗市场秩序持续向好。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医管理体制实现重大改革，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实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全覆盖。坚持中西医结合，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作用凸显。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医药大会和第二届世界中医药互联网产业大会。世界中医药互联网产业大会永久落户我市，与山东中医药大学合作启动 15 项中医药康养重大项目，“扁鹊故里”影响力不断扩大。

——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1 项，实现我市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零的突破，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0 个。建设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4 个，新增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 个。我市创建为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城市，国家电子健康卡试点城市。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持续完善，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出妇幼保健闭环服务、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预防接种全程管理等九大惠民便民应用，在省会城市中第四家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测评。发放电子健康卡 890 万张，获评全国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优秀案例。先行先试汇聚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 200TB。

——医疗康养产业蓬勃发展。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落户我市，与省卫生健康委、山东大学共建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济南

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齐鲁生命科学城“一核”“一极”加速崛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肿瘤质子临床研究中心、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齐鲁现代微生物技术研究院等重大项目渐次落地。医疗康养产业作为十大千亿产业之一，增速超过 GDP 增速。

——机构改革顺利推进。顺利完成济莱区划调整机构设置工作，2019 年 3 月，由济南市卫生计生委、济南市老龄办、济南市计生协会和济南市安监局部分职能整合组建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 年 6 月，对职能进行调整，增加促进中医药发展相关工作职责，同时成立市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实施，原莱芜市卫生计生委、原济南市老龄办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由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及直属事业单位对口接收。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整合组建济南市康养事业发展中心、济南市卫生健康宣教中心，接收莱钢医院并更名为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直属事业单位数量由 44 家减少为 30 家，经济运行良好、职能发挥充分，为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群众健康做出了应有贡献。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做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任务，要求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定位。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提出全力打造“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战略，卫生健康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

的基础性地位更加凸显。围绕市委提出的构建“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全域均衡布局，振兴西部加速建设活力康养之城，是新时期卫生健康重大命题。进入新发展阶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高度重视，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大幅提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数字化变革加速，生命科学技术不断突破，大数据、AI 技术、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领域加速融合，将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诸多风险挑战。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需持续用力。随着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和生活方式以及疾病谱的不断变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持续高发，传统和新发传染病疫情相互叠加，多重疾病并存、多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状况将长期存在，“一老一小”等多重健康需求迸发，优质医疗资源全域布局不够均衡，与城市发展新格局不相适应，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压力、公共卫生安全治理难度持续加大。医学“高峰不高”和服务“基层不强”、“三医”联动不足和“医防”融合不够等卫生健康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

“十四五”时期，是济南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新征程，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极为关键的五年，也是高水平建设“康养济南”，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刻认识新时期卫生健

康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抢抓重要机遇、补齐发展短板、提升供给质量、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强化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强化责任担当，发扬斗争精神，坚持系统谋划、集成攻坚、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不断开创省会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对标“三个走在前”指示要求，以实施“康养济南”战略为统领，全面推进健康济南建设，深入实施健康济南行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强化人才、科技、数据等创新要素驱动，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建立优质高效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平急结合和医防协同，更加注重资源下沉和整体协作，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促进均衡，更加注重卫生健康事业产业两翼互动，实现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显著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有力维护省会卫生安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生命至上、健康优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推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制度体系。坚持公益性导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健康利益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让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资源配置和投入方面加大向公共卫生倾斜力度，聚焦重大疾病防治、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控制和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强化个人健康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医防融合，全方位维护人民健康。

——目标导向、唯实惟先。牢牢把握建设康养济南、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新目标新定位，围绕卫生健康领域突出短板、改革关键问题和群众迫切需求，补短板、强弱项、拉长板、建机制，以实干出实效，推动卫生健康各项工作持续走在前。

——优化要素、提高质量。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核心任务，引导医疗卫生机构转向人才、科技、数据等创新要素驱动，实现发展方式从重硬件建设转向软硬件协调提升、运营模式从粗放型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增加物质要素转向人

力资源发展。

——系统观念、强化整合。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资源配置和三甲联动集成改革，统筹健康事业和产业“双轮驱动”，健全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构建以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为广大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人人享有更高水平、更加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持续增长，健康公平显著改善，康养济南基本建成。

2. 具体目标。

——居民健康水平位居前列。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5 岁左右，健康预期寿命稳步提高。健康行为全面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30%，健康济南建设发展指数不断提升。重点疾病防治效果显著，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全省前列，率先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人均期望寿命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位居前列。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专业化、数字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联防联控机制和信息化支撑更加完善，公共卫生基层“网底”

更加稳固，医防高效协同，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打造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之一。

——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位居前列。医疗资源布局 and 配置结构更加合理，优质医疗资源更加充裕、布局更加均衡，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效运行，分级诊疗格局加快形成，县域就诊率巩固在 90% 以上，疑难危重病例市域外转率持续降低。全市中医药资源配置更加优化，优质医疗品牌崛起成峰，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中医（肿瘤）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国家中医肿瘤治疗高地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高地。

——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位居前列。“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加快构建生育支持体系、托育服务体系，妇幼健康、中小学健康促进、职业健康保护、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健康、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国率先消除宫颈癌示范市，打造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领跑者”，基本建成全龄友好型城市。

——卫生健康治理现代化能力位居前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联体建设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果，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多元卫生健康治理机制逐步形成，卫生健康制度创新、新旧动能转换和健康产业实现新跨越，实时、智能、全程数字化服务实现新突破，初步形成全流程智慧化卫生健康管理闭环。

——“三医联动”集成改革位居前列。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的落地使用，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医保基金在“三医联动”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持续降低人民群众就医负担，到 2025 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控制在 25%左右。

——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位居前列。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及产业园全面建成投入启用，卫生健康领域互联网平台经济、人工智能应用、5G+健康医疗服务等新业态繁荣发展，打造北方地区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引领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基本建成，医教研协同创新发展的医学高地格局初现。建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力和辐射带动力的高水平医院、团队、平台和产业载体，“医药研产文旅”六位一体的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成为济南创新特色的重要支柱产业，成为全国重要的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基地之一。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成为规模达 3000 亿级重要支柱产业。

专栏 1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健康水平	人均期望寿命	岁	79.6	80.5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5.28	稳定在较低水平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	1.77	稳定在较低水平	预期性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51	稳定在较低水平	预期性
健康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8.59	≥ 30	预期性

生活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3.9	22 以下	预期性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	50	85	预期性
	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力争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	约束性
疾病控制	肺结核发病率	/10 万	30	28	预期性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	≥ 90	≥ 90	约束性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65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65	预期性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	14.67	13.8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7.48	8	预期性
	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4.37	5	预期性
	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88	1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4.97	5.5	预期性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	0.58	约束性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84	0.86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56	4	约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老年病专业）的比例	%	59.4	85	预期性
健康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27 左右	25 左右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聚焦公共卫生安全防控、救治、支撑三大关键领域，完善体制机制，改善基础设施，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医防协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织紧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

1.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健全市、区县两级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疫情研判、科技攻关、情报信息组织网络，顺畅口岸与地方信息共享、防控协同机制，建立黄河流域、省会经

济圈重大疫情防控联动协作机制。健全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卫生治理体系，街道（镇）100%配备具有公共卫生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的工作人员，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100%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补齐基础设施、人员和实验室设备配置短板，培养公共卫生领域领军人才，设立首席专家，建设市、县两级公共卫生教学实践基地。提升疾控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公共卫生实验室“一锤定音”能力，建立区域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和生物标本库，全面提升检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生物安全核查、监管和责任追溯制度，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均衡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加强功能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加大精神卫生、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采供血、急救等能力建设力度。到2025年，公共卫生“六大中心”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各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率达到100%、空编率不超过5%。

2. 强化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实施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分级分层、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平急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规范建设预检分诊、发热门诊、隔离病房、感染性疾病科、公共卫生科建设，补齐实验室病原识别能力短板，强化感染、急诊、重症、检验等专科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

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原则上按照总床位数的 10%准备传染病救治床位，按照不少于救治床位数的 10%准备重症监护床位，优化传染病病区功能布局，完善符合防控要求的设施建设，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

3. 提升卫生应急能力

实施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以提高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完善基层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为重点，打造卫生应急“防护网”“防火墙”。强化卫生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构建完善分层分类、高效实用的卫生应急预案体系，调整完善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落实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按照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 1 个月进行物资储备。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为重点，加强部门公共卫生数据共享，优化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强化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综合保障能力建设。落实《济南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合理规划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实现全域统一调度指挥，完善陆水空医疗救援体系，提高紧急医学救援和伤员快速转运能力。完成省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济南中心设置，建立 3—5 家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推动大型公共建筑预设平急结合接口改造。规范全市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中毒、辐射、心理救援、卫生监督等 6 类卫生应急队伍，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组建基层卫生应急小分队，加强卫生应急岗

位人员培训。2025 年，基层应急队伍建设覆盖率达 100%，培训率达 98%以上，参演率达到 95%以上。

4. 强化医防协同机制建设

健全医疗机构与疾控、妇幼、精神卫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协作工作机制，推动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实施“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探索推行医疗、运动、饮食、心理和疫苗处方“一病五方”制度，推进重点慢性病综合连续服务。加强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双向培训交流，完善公共卫生医师和临床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全市推广疾控中心改革试点工作。健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体系。将县级疾控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纳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部成立公共卫生工作管理委员会，公共卫生科建设达标率达 100%；三级医院普遍设立公共卫生实习基地。

5. 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

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细胞建设，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高标准完成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落实全域创卫理念，提升卫生城镇覆盖率，县城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标准，街道（镇）全部达到省级卫生乡镇标准。到 2025 年，国家卫生县城、省级卫生村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比例不低于 50%，新建各类健康细胞 500

个。

专栏 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六大中心”建设：新建市疾控中心、急救指挥调度中心、应急储备保障中心、精神卫生中心、应急创伤中心和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成投入使用。 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加强市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公共卫生科研、应用性技术研究、实验室检验检测和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等能力建设；加强县级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基本检验检测设备和现场调查处置能力建设；建设市、县两级公共卫生教学实践基地；建立区域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和生物标本库。 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二级以上综合医院预检分诊、发热门诊、隔离病房、感染性疾病科、公共卫生科建设，补齐实验室病原识别能力短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 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落实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省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济南中心设置，建立 3-5 家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立健全卫生应急队伍和基层卫生应急小分队。

专栏 3 公共卫生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市、区县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机制，顺畅口岸与地方信息共享、防控协同机制，建立黄河流域、省会经济圈重大疫情防控联动协作机制，健全四级公共卫生治理体系。 创新医防融合工作机制：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医师和临床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技术指导机制。

（二）强化服务网底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综合能力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提升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强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承载能力。

1.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
- 落实区县政府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补齐建设短板。区县级医院落实基础设施、人员和设备配置标准，提升服务能力，发挥县域医共体龙头作

用。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既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容配置医、康、养相关床位。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25%以上达到推荐标准，70%以上达到省提升标准。在主要涉农区县，强化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建成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 12 个，构建农村地区“30 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建成以 2.5 公里服务半径为原则，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的“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全面实现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支持与养老设施相邻设置。

2. 提升县域综合服务能力

健全统一高效的县域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充分落实县域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完善医共体内分级诊疗、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县级医院内涵建设，支持与省市医院、县域内专科医院等机构在学科、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强化县域龙头和城乡纽带作用。全面提高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全科医学、中医药等服务能力，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逐步开展相应的住院服务和适宜手术，满足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求。着力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能力，加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自我管理和更新，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实现公共卫生随访和体检数据的自动采集、上传分析。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以信息

化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建立健全全专结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的慢病医防融合体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等协同改革。到 2025 年，县域医共体制度体系和发展模式基本成熟，县域就诊率巩固在 90% 以上，基层就诊率提升到 60% 以上。

3. 推进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宜人才，实施“双十百千”育才计划。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推动基层医务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县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选树市级基层名医，完善“业务院长”选派长效机制，推行“县招镇管村用”，推动基层卫生人才公开招聘、职称评聘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地。探索实施乡村医生职业化，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到 2025 年，每万常住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力争达到 4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占比达到 80%。

4.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对脱贫人口继续实施疾病分类救治、医疗救助和重点人群免费筛查、检查、救治等帮扶措施，保持帮扶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健全完善济南市防返贫监测帮扶系统。全市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对脱贫的村、脱贫的人口开展监测。对于易因病返贫致贫人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解决村卫生室基础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和运行保障等

问题，结合健康济南行动，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综合防控、健康服务、健康促进和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

专栏 4 “网底”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进社区医院建设，社区医院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比例达到 25%；强化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全面实现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 完善县域医共体制度体系：完善医共体内分级诊疗、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县级医院内涵建设，全面提高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全科医学、中医药等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全专结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的慢病医防融合体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等协同改革。 推进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双十百千”育才计划。选树市级基层名医，完善“业务院长”选派长效机制，推行“县招镇管村用”，推动基层卫生人才相关优惠政策落地。探索实施乡村医生职业化，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

（三）服务强省会建设，打造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持续提升优质医疗资源的带动、辐射作用，推动形成城区医疗有高峰、县域有高地的全域协调发展格局，人人享有较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1.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服务“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新发展格局，编制《医疗卫生专项规划》，推动高水平医院到新城区建设分院或整体迁建，将济阳区人民医院、平阴县人民医院纳入新增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规划建设，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服务“东强”方面。支持利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卫生健康制度创新，依托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推进中日国际医疗科技园建设，开展国际化医院合作试点。

——服务“西兴”方面。支持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

方)及产业园建设,争取国内外、省市优质医疗资源落户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重点发展“4+4”专科领域,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支持医学中心落实自贸区制度创新和合作试点政策。支持市中医医院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合作新建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中医(肿瘤)医学中心。

——服务“南美”方面。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支持市中心医院与历城区人民医院融合发展、提质增效。

——服务“北起”方面。省市一体化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向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合理布局,争取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落户起步区,高标准打造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15分钟健康服务圈。

——服务“中优”方面。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进一步提质升级,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逐步疏解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机构到新城区建设分院或迁建。

2. 实施区域医疗中心争创计划

支持市中心医院、市儿童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和市中医医院等积极争创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做大做强2—3家省级综合或专科类别区域医疗中心。开展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培育一批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后备力量。提升我市公立医院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监测排名,其中:市中心医院达到国家公立医院(综合类别)绩效考核监测A+等级,市传染病医院、

市儿童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口腔医院等达到国家公立医院（专科类别）绩效考核监测 A 等级。到 2025 年，争创 1—2 个专科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2—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12 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3. 打造优势临床专科集群

争创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实施泉城优势临床专科集群建设行动计划，遴选 24 个市级优势临床专科，强化院前急救医学支撑与血液供应保障，组成优势临床专科集群，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构筑优势临床专科发展新高地。推进省会经济圈专科联盟建设，建成中医、儿童、口腔、眼科、妇幼、急救等专科联盟，进一步提高省会经济圈医疗服务整体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大力扶持儿科、精神卫生、重症、麻醉、急诊、康复、老年护理等学科和领域发展。依托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打造优势临床专科集群，建设临床研究型病房。到 2025 年，争创 2—3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或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建设 5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或临床精品特色专科，提高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全市优势临床专科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4. 强化医疗质量和安全

健全完善医院评审评价机制，深化落实 18 项医疗核心制度，推动医院质量管理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和规范化水平。落实医疗机构院感

防控主体责任和四项工作机制，配齐配强院感专职人员，做好医疗机构院感全员培训工作。推行单病种质量控制，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完善采供血服务体系，推进市血液供保中心标准化建设，优化布局采血点，提高人口献血率，保证临床用血采供平衡，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健全血液质量控制和改进体系，提升医疗机构合理用血水平。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持续改进行业作风，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不断提升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5. 大力发展康复医疗服务

健全覆盖全人群和生命全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加强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和三级康复医院的康复早期介入、多学科合作、疑难危重症患者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支持部分有一定规模、具备开展康复医疗基础的二级医院转型改建为康复医疗机构和护理院、护理中心，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积极探索建立康复医养机构。二级及以下康复机构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者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如急性期后的神经、创伤后等大病患者开展医疗康复服务，护理院等机构对失能失智人群和临终关怀患者开展医疗护理服务，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开展社区康复和居家康复指导等医疗服务。推动骨科康复、心肺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心理康复、职业康复、盆底康复等康复医学亚专科建设。到 2025 年，设置至少 1 所三级康

复医院、2 所二级康复医院，1 所残疾人康复中心；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立康复站点开展康复医疗服务。

专栏 5 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服务“东强”方面，推动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市三院医疗康养综合楼和应急医学中心综合楼项目建设，在华山、唐冶、孙村片区建设三级综合医院。服务“西兴”方面，推进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山东大学高等研究院、山东省肿瘤医院重离子临床研究中心、市五院康养楼等项目建设，推进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大学城医院投入使用。服务“南美”方面，在南北康片区，按照三级综合医院标准新建 1 家公立医院。服务“北起”方面，加快推进山大二院北院区，整合我市优势专科，建设起步区医疗中心。服务“中优”方面，支持山大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山大二院改扩建、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 支持驻济省部属医院、市、区县医院到新城区建设分院或整体迁建。谋划整体迁建济南医院、市民族医院。

专栏 6 区域医疗中心争创计划和优势专科建设行动
专科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争创（1—2 个）：支持济南市传染病医院和济南市儿童医院积极争创传染、儿科等专科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3 个）：支持我市优势医院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市中心医院、市儿童医院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做大做强。 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12 个）：培育一批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后备力量。提升我市公立医院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监测排名。建设 12 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泉城优势临床专科集群建设行动计划：遴选 34 个市级优势临床专科，组成优势临床专科集群；推进省会经济圈专科联盟建设。争创 2—3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或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建设 5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或临床精品特色专科。

（四）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着力构筑中医药高峰，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服务体系再完善、能力再提升、人才再优化、特色更明显。

1.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 完善以省、市级中医院为龙头、区县中医院和其他类别医疗

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融预防保健、诊治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积极参与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支持济南市中医医院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合作新建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肿瘤）医学中心和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以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为抓手，提升中医医院管理水平。鼓励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中医医共体，支持建立中医药特色医联体。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开展中医药特色技术的挖掘整理和研究，推广 20 个特色疗法和中医适宜技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医堂（中医馆）建设标准，建立“品牌”管理模式。创新建设智慧中医药服务模式，全域布局智慧中药房，制定智慧中药房建设和运行的地方标准，积极申报国家标准。扩大智慧中药房覆盖面。在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和全国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中开展中医药“五个全科化”建设。大力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10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2.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强化中医医院急诊、重症医学等科室建设，提高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同机制。实施扁鹊精品专科（学科）建设计划，遴选骨伤、肛肠、心病、脑病、

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优势专科，打造泉城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加强学科带头人和专科骨干培养。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专科医院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中医治未病和康复能力建设，争创不少于 1 家国家级或省级中医康复中心，将中医治未病与临床有机融合，在适宜人群中推广 5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和 20 个中医药特色康复方案。深化省会经济圈“1+6”中医药一体化发展联盟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辐射带动能力。

3. 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

积极参与“黄河名医”中医药发展计划，着力引育高层次人才，对接省高层次人才“筑峰计划”，吸引中医药领域两院院士、国医大师等顶尖人才来济惠民兴业，在高层次人才评选中，探索建立中医药人才单列计划、单独评价机制，创新柔性合作模式，为高层次人才施展才华提供空间。实施“薪火传承 231 工程”、西医学习中医“251”人才培养计划，推广学经典、用经方、传经验“三经传承”战略，继续实施“西医学习中医”人才计划，完善中医师承教育制度，推进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大力培养基层人才，加大中医全科医生培养力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中医师按计划编制数三年内补齐，提升现有乡村医生中医药技术水平，适当放宽长期服务基

层的中医医师职称评审条件，各种表扬奖励评优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引导中医药人才向基层流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优化完善中医药职称评价机制，把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主要评价标准，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注重挖掘民间名中医。到 2025 年，培养 2—3 名学术领军人物、5—10 名骨干人才，10 名优秀学科带头人，遴选市级名老中医、名中医药专家、基层名中医、青年名中医 200 名。

4. 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

建强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加大与中国中医科学院、澳门科技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等高校院所的合作共建，落地建设“一带一路”中医药防治重大感染性疾病联合实验室、鲁澳中医药产业研究院和科技园，强化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力争在中医药重大研发领域取得原创性成果，加快中医药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助力中医药企业借船出海。建立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在中医药科研立项、验收、评奖等环节，实行分类评价。到 2025 年，建设完成 3—5 家市级及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分中心，力争中医药类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超过百项。

5. 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

充分发挥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和扁鹊故里资源优势，唱响“扁鹊故里、康养济南”品牌。实施扁鹊文化研究传承工程，开展中医药文献专题研究，编辑出版《扁鹊大成》和《一代圣贤邹

衍》，对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制药、鉴定、炮制技术以及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特色技术进行挖掘整理和开发利用。建设扁鹊文化主题公园、中医药文化展示馆、中药材陈列馆，打造百花洲中医药（非遗）文化园等一批中医药文化阵地，争取 20 个中医药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深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和“扁鹊文化泉城行”宣传推广活动，将中医药知识纳入全市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健全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巡讲机制，推进中医药文化走基层、进乡村、进校园，提高民众中医药文化素养。加强中医药文化国际交流合作，推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和东亚地区在中医药经贸、文化领域区域合作，推动中医脉学、针灸学和外治法等特色疗法走出国门，提升中医药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发挥世界中医药互联网产业大会永久会址的优势，承办国际性中医药学术活动。

专栏 7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肿瘤）医学中心：支持新建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肿瘤）医学中心和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推进市中医医院东院区、新建市民族医院项目建设，谋划迁建机关医院，增建 1-2 家政府办中医医院，打造 50 个“品牌国医堂（中医馆）”。 实施扁鹊精品专科（学科）建设计划：遴选骨伤、肛肠、心病、脑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优势专科，打造泉城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 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积极参与“黄河名医”中医药发展计划，实施“薪火传承 231 工程”、西医学习中医“251”人才培养计划，完善中医师承教育制度，推进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大力培养基层人才，挖掘民间名中医。 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建设“一带一路”中医药防治重大感染性疾病联合实验室、鲁澳中医药产业研究院和科技园。 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实施扁鹊文化研究传承工程，打造一批中医药文化阵地，推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和东亚地区在中医药经贸、文化领域区域合作。

（五）聚焦主要健康问题，深入推进全民健康行动

深入实施健康济南行动，完善健康促进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强化环境健康和食品安全，有效控制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持续提升群众健康生活品质 and 区域健康发展水平。

1. 组织实施健康济南行动

扎实推进健康济南行动，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监测，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落实“预防为主”方针，按照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考核机制，健全技术支撑体系，细化监测评估方案，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

2. 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体系建设

深入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提升人群健康素养水平。完善健康教育体系，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立全媒体健康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骨干作用，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的绩效考核机制。推进健康促进区县、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教育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30%，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基本普及。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开展无烟单位建设活动，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 100%。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行动，深化体教融合、体医融合，不断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和竞技训练设施，打造“15 分钟健身圈”，增

加更多群众身边的“健康驿站”。加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市民开放力度，推进政府投资建设的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使用。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和干预，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2%。

4. 加强重大疾病防控

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工作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以“一个确保”为目标，分类施策，着力做好新冠肺炎、寨卡等新发传染病和霍乱、鼠疫、结核病、艾滋病等传统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疫情信息收集、分析、反馈、利用能力。维持消除脊髓灰质炎和消除疟疾状态。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体系建设，保持高水平基础免疫接种率，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比例达到 100%，完善疫苗储备调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补偿制度，实施重点人群疫苗免费预防接种策略。进一步加强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能力建设，实现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覆盖，积极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市。全面开展重点慢病和危险因素基线调查、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加强慢性病报告和死因监测，实现伤害监测全覆盖。构建市、区县两级癌症综合防治体系，每个区县建立县级癌症中心。落实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免费救治。完善学校卫生监测工作体系，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到 2025 年，高血压达标行动区县覆盖率达到 100%，高血压控制率达到 35%，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降低到 13.8% 以下。

5. 强化环境健康和食品安全

深入推进国家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试点城市建设,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公共场所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建立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区龙头水水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跟踪评价与宣传贯彻工作。科学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风险年度监测计划》,高质量做好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工作。落实《济南市国民营养计划》,深入推进健康济南合理膳食行动,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教工作,持续提升市民食品安全素养。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检和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到2025年,城乡饮用水监督检测实现街道(镇)全覆盖,城区龙头水水质全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专栏8 全民健康工程

健康济南行动: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全民健身行动,控烟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学校健康促进行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重大疾病防控:加强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能力建设,开展重点慢病和危险因素基线调查。每个区县建立县级癌症中心。

环境健康和食品安全: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县创建。

(六) 夯实“一老一小”健康根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进一步完善老龄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统筹做好人口家庭发展工作,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构建生

育支持体系，全面推动老龄工作发展。

1. 全面推动老龄工作发展

进一步完善老龄健康服务，着力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努力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创建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增加老年友好型社区数量，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等方面的需要。落实老年优待政策，全面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深入推进“智慧助老”行动，切实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选树表扬孝亲敬老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敬老社会氛围。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老年病专业）比例不低于85%，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基层医疗机构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比例不低于80%。

2.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贯彻山东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部署，统筹社区医疗、养老设施建设，抓好医疗、养老服务衔接，优化配套政策保障，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突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建设，逐步

扩大保障对象范围，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政策标准、运行机制和管理办法，不断提升保障效能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满足老年人多元需求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重度失智失能老年人享受长期护理服务提供资金支撑。

3. 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需求，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管理规范体系、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强化部门协同，健全托育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完善综合监管体系，稳步增加托育服务供给，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建设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支持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鼓励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运营，支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发展“互联网+托育”，做好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常态化人员培训体系。成立婴幼儿托育服务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托位数达到5个。

4. 加快构建生育支持体系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平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围绕新的生育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研究制定

我市配套政策，探索实施 3 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育儿假、延长男性陪产假、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婴幼儿父母送托报销等支持措施。根据新修订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研究制定我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三孩生育政策宣传引导力度，努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新型生育文化，不断强化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力度。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政策，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女职工就业合法权益。

专栏 9 “一老一小” 健康服务体系
老龄健康服务: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进“智慧助老”行动，“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医养结合发展: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建设。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托育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建设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成立婴幼儿托育服务行业协会。 构建生育支持体系:研究制定我市配套政策，探索实施 3 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育儿假、延长男性陪产假、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婴幼儿父母送托报销等支持措施。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保障女职工就业合法权益。

（七）强化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保障人民生命全周期健康

加强妇女儿童、中小学、职业健康、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健康、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保障人民生命全周期健康。

1. 统筹做好人口家庭发展工作
- 落实国家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相关普惠政策，探索普惠政策与优先优惠政策的有效衔接，落实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强化人口计生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转型发展

展，深入开展基本公卫人口监测项目，完善“济南市出生人口监测信息系统”，实现育龄人群管理覆盖率不低于90%、出生人口上报及时率不低于93%，确保人口监测各项指标在全省保持领先水平。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确保各类奖励扶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加大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发挥计生协群团作用，深入开展“暖心行动”。

2. 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深入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持续推进市、区县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强化县、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强化辖区省、市、区县三级危重孕产妇、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网络和联动机制建设，确保全市孕产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做好覆盖婚前、孕前、孕期和新生儿期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不断提高全市出生人口素质。持续加大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力度，做好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全国首批健康城市建设创新模式试点宫颈癌综合防治工作，率先实现消除宫颈癌阶段性目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适儿化改造，助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

3. 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

健全学校卫生发展制度体系，大力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普遍开设体育和健康教育课程，根据学生的成长规律和特点，分阶段确定健康教育内容并纳入评价范围，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强化青少年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学生对抑郁症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85%，将抑郁症筛查纳入学生健康体检内容。有食堂和配餐的学校加强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中小学校医配备，在市和区县医疗卫生机构统筹选派部分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到中小学开展连续驻校服务，优化校医职业发展渠道。

4.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严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健康达人”活动，每年建设健康企业 20 家。开展重点行业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和重点职业病的综合防控，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调查，实施重点行业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以上。加强放射卫生管控，严格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管理，加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防护，个人剂量监测率 90%以上。严格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充实市、区县、街道（镇）三级卫生监督力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双随机抽查发现职业卫生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严格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健康

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监管。成立职业健康管理协会和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开展职业健康指导，加强行业自律，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职业健康文化氛围。

5. 维护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健康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与民政、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协调配合，联合建立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整合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资源，实施一站式救助。实施减少残疾行动，开展全人群、生命全周期的残疾预防。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救助制度。进一步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

6. 提升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心理健康服务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成立市心理健康服务协会。精神卫生机构 100%开设心理门诊，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 80%设立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100%开设精神（心理）门诊，且配备 2 名以上专（兼）职心理治疗师；30%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开

设精神（心理）门诊；二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 100%开设中医心理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100%开设精神（心理）门诊，且配备 1 名以上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50%；关注、改善学生、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市、区县均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开展抑郁障碍干预、严重精神障碍亲情照护和老年痴呆症干预项目，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鼓励创办多元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有序发展。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加快推进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各区县均设置一所二级及以上精神卫生机构或明确一所综合医院（市级精神卫生机构）为居民提供精神卫生服务；组建精神卫生联盟，搭建精神卫生网络服务平台，实现服务均质化。做好常见精神障碍服务，实施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社区综合防治，加强抑郁症、老年痴呆防治知识宣教，公众对抑郁症、老年痴呆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达 80%，开展抑郁症、老年痴呆筛查，社区（村）65 岁以上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率达 80%，落实发病监测与登记制度。强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建立部门联动调查机制，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率，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做好在册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免费救治政策，确保“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到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服药率、规范管理

率维持在 90% 以上，报告患病率达 4.5‰，精神科医师数提升至 4.2 名/10 万人。

专栏 10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程
妇女儿童健康:推动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平阴县妇幼保健院、商河县妇幼保健院投入使用，提升各区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管理能力，推动全市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和产前筛查与诊断质控中心等相关中心的规范化建设。 中小学健康促进:将抑郁症筛查纳入学生健康体检内容，强化青少年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工作，探索中小学校医配备方式。 职业健康保护:开展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等重点专项治理，加强职业病医疗机构、康复站（点）规范建设。 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健康服务: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减少残疾行动，完善残疾人康复体系。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市精神卫生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推进心理健康服务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成立市心理健康服务协会，组建精神卫生联盟，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开展抑郁障碍干预、严重精神障碍亲情照护和老年痴呆症干预项目，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搭建精神卫生网络服务平台，实施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社区综合防治，落实发病监测与登记制度，强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发展壮大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优化全域大健康产业布局，加快重点载体建设，全面促进健康服务业提质升级，推动生物医药、中医药、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提高健康产品和服务竞争能力，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着力打造国内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重要承载地。到 2025 年，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成为规模达 3000 亿级重要支柱产业。

1. 优化全域大健康产业布局

在东部依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和齐鲁国际生命科学城，做强生物医药产业，建设科创智造之城。在西部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及产业园、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重点发展全链条大健康产业，建设活力康养之

城。在南部依托自然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康养服务业、道地药材种养和深加工，建设绿色生态之城。在北部依托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阳区和商河县，重点发展健康服务业、特医食品、医药化工等产业，建设未来希望之城。在中部依托丰富医疗科研资源，重点发展新药研发、医美抗衰、再生医学等高品质健康服务业，建设魅力品质之城。

2. 加快大健康产业重点载体建设

依托新组建的济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市康养事业发展中心，统筹负责全市健康产业招商服务，推动重点产业园区载体合作建设运营和管理服务，促进卫生健康事业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产业园建设，坚持以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发展路径为引领，按照精综合、强专科的发展思路，引进国内外顶级医疗机构和医生团队，构建“4+4”重点专科集群，打造健康医疗产业新业态的领航区。推进山东省肿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树兰（济南）国际医院、山东大学国际医学中心、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等建设，打造医疗服务高地。以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大学高等医学研究院为依托，争取国家试验试点和特许政策，强化科技、政策支持，带动“药器品”和康复颐养产业发展。

推进齐鲁生命科学城建设，重点围绕“干细胞再生医学、抗肿瘤药物、中医中药、医美抗衰、医疗器械、特医食品”等领域，发挥自贸试验区与科创走廊政策叠加优势，完善“一区三园”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先行区，重点发展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单克隆抗体、跨境电商等业务。建设国际大生命科学园，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产业链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中日国际医疗科技园，推动大健康产业国际化发展。建设中医药国际科技园，争取国家级中药审评机构落户，打造中医药创新策源地。

3. 全面促进健康服务业提质升级

进一步放宽社会办医规划限制，优化政策环境，落实社会办医扶持政策，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加强社会办医管理。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资源稀缺的专科医疗机构和特色高端医疗机构，积极为特色高端知名品牌社会办医疗机构、中外合资医疗机构进驻济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举办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机构，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鼓励中医院校、科研机构、有关企业和个人创办连锁中医诊所，打造“精、特、专”中医药优势和特色服务区。完善多点执业制度，鼓励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举办诊所。促进健康消费提质扩容，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新业态，构建完善健康消费体系，多渠道、多层次满足居民医养健康消费需求。加快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卫生健康制度创新，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等重点区域制度创新协同共享机制。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强化以会招商，打造国际医疗康养名城，持续瞄准港澳、日韩开展医疗康养领域重点招商。承办世界中医药互联

网产业大会等国际性展会。鼓励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重大疾病保险、特定疾病保险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健康保险产品，以及长期护理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医疗责任险等多样化保险产品，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探索新型健康服务机构管理模式和用人机制。

4. 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依托我市生物医药产业资源禀赋，有序开展核心集聚区、垂直生态体系、产学研医联合体、专业园区“四大工程”建设，打造研发、中试、产业化、销售流程完整的产业链条，构建纵横交融的立体产业生态。聚焦抗肿瘤药物、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中医中药、医疗器械、医美抗衰、特医食品、防疫物资等 7 个方向，分别打造国家级绿色原料药生产基地、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中国最大的细胞存储基地、中国最大的特医食品产业化基地、中日韩医疗器械产业基地、齐鲁美谷、齐鲁中医七大品牌。积极推进核心区建设步伐，重点推进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精准医学、医疗器械、健康医疗大数据等方面产业发展。加快推进齐鲁生命科学城建设速度，高标准规划国际生物医药（械）OEM 超级工厂，建设山东大生命科学研究院、食品药品监管服务大平台。打造防疫物资、生物制药等出口产业链，争取医疗器械平行进口试点。做大做强抗肿瘤药物、医美抗衰细分产业。培育基因测序与治疗、基因编辑、脑科学与类脑科学等高端前沿产业。支持世界透明质酸谷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创

新和仿制生物药物的研究开发；加速罕见病药物、儿童用药、老年病用药等临床短缺药物的开发及产业化；充分利用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基础，通过加强国内外合作和成果引进转化，加大创新生物药物的研发力度，在靶向药物、免疫治疗药物等领域，实现更多新药的产业化；加强双（多）特异抗体、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等新型生物制药技术的合作和研究，大力推动新一代生物技术药物的临床应用。

5. 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聚焦做优三产、做大二产、做精一产，推动全产业链提档升级。以山东互联网中药（材）交易中心为支撑，不断扩大省际中药（材）采购联盟覆盖范围，打造中药材信息、洽谈、交易、流通网络区域中心，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实现全市中医专项医疗服务数据的汇聚、共享及应用，打造中医药大数据产业优势发展集群。加大中药新药、配方颗粒、中药特医食品及延伸产品开发力度。加快推进华涛中药配方颗粒、红日中药配方颗粒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以宏济堂、福胶集团为领军的阿胶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打造中药生产创新引领区。打造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群，积极推进种植标准化、种源良种化、产地道地化。到 2025 年，全市中医药产业规模力争突破 240 亿元。

6. 打造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集群

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充分发挥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及产业园作用，研究制定促进健康医疗大数

据产业发展政策，大力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在个人授权确保隐私得到保护前提下，推进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和依法依规共享开放，推动专病队列研究、可穿戴设备、健康医疗移动智能终端研发转化，推进智慧医疗、智慧健康管理、智慧养老创新应用，支持在线健康管理新型消费，支持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提供处方流转、商业健康保险快赔、直赔等服务，重点发展卫生健康领域互联网平台经济、人工智能应用、5G+健康医疗服务等新业态，打造北方地区健康医疗“最强大脑”。

专栏 11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健康服务业：发展特需医疗服务产业，加快推进中日国际医疗科技园、中日韩抗衰医美和康复设备产业园、中日韩肿瘤防控研究院，发展健康保险产品。

生物医药产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重点推进精准医学、智能制造、医疗器械和健康医疗大数据等方面产业发展，齐鲁生命科学城高标准规划国际生物医药（械）OEM 超级工厂，建设山东大生命科学研究院、食品药品监管服务大平台，生命大健康超级生态框架基本搭建完成，打造防疫物资、生物制药等出口产业链，争取医疗器械平行进口试点，做大做强抗肿瘤药物、医美抗衰细分产业，培育基因测序与治疗、基因编辑、脑科学与类脑科学等高端前沿产业。建设齐鲁制药董家制剂园，明湖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山东赢城宏济堂中药生产园，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商河高端医药化工产业园，济阳特医食品工业园、平阴生命科技产业园，科兴制药生物谷，山东坤力疫苗产业化项目，中日国际医疗科技园。

中医药产业：推进济南中医药国际科技园、鲁澳中医药科技园建设，打造省级中医药优势产业集群。搭建中药材交易平台，打造中药流通区域中心城市，发展中医药大数据产业优势发展集群，加大中药新药、中药特医食品及延伸产品开发，打造中药生产创新引领区，推进种植标准化、种源良种化、产地地道化，打造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群。支持山东互联网中药材交易平台、省际采购联盟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中药优势产业集群。

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集群：研究制定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推进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和依法依规共享开放，推动专病队列研究、可穿戴设备、健康医疗移动智能终端研发转化，推进智慧医疗、智慧健康管理、智慧养老创新应用，支持在线健康管理新型消费，支持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提供处方流转、商业健康保险快赔、直赔等服务，重点发展卫生健康领域互联网平台经济、人工智能应用、5G+健康医疗服务等新业态。

专栏 12 重点载体建设项目

济南健康集团：联合市康养事业发展中心，统筹负责全市健康产业招商服务，推动重点产业园区载体合作建设、运营和管理服务，促进卫生健康事业产业融合发展。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产业园建设：构建“4+4”重点专科集群，打造健康医疗产业新业态的领航区。推进山东省质子中心、树兰（济南）国际医院、山东大学国际医学中心、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和山东省肿瘤医院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山东中医药大学中美眼科与视光医学院、山东施尔明国际眼科与眼视光临床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医疗服务高地。

齐鲁生命科学城市建设：重点围绕“干细胞再生医学、抗肿瘤药物、中医中药、医美抗衰、医疗器械、特医食品”等领域，发挥自贸试验区与科创走廊政策叠加优势，完善“一区三园”产业生态体系。

（九）注重系统集成改革，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集成改革，巩固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1. 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分级诊疗制度

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推广远程医疗，着力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新体系。全面推进我市城市医疗集团内部机制建设，促进城市医疗集团内部上下联动，逐步实现城市医疗集团网格化布局管理，按照“东西南北中”网格化布局，充分发挥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等 5 个三级综合医院的牵头作用，建立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扎实推进涵盖辖区内其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在内的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针对不同的医疗机构类型，探索适合不同医疗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让公立医院有动力合理用药、控制

成本，推动双向转诊，增强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实效。全面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不断提升县域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居民就医可及性，构建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探索医防融合体系建设。推动全科医学专业发展，夯实健康和医保资金“双守门人”职责。重点围绕“一个目标”、实施“两个下沉”、贯通“三个通道”、强化“四项联动”、实现“五项融合”，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

2. 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规范公立医院党组织设置，修订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改革完善职称晋升评定办法。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

新、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

3. 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2021年率先在部分试点医疗机构试运行，2023年逐步扩大到其他二级医疗机构。2025年建立普通住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长期住院、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按床日付费，门诊慢特病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将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中医优势病种及时纳入按病种收付费范围。探索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居民医保基金总额付费试点。推动“互联网+医疗”等新型业态加快发展，完善互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扎实做好国家、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果在我市的落地执行工作，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医保资金结余留用与集中采购协同机制。建立符合我市医疗行业特点、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价格机制。适时启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与规范工作，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健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机制，根据国家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医疗技术发展和临床实际需求等因素，受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4. 落实国家药物制度

巩固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效,加强正向引导和激励,落实绩效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加快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通过3—5年的时间,最终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和三级综合医院用药目录衔接、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90%、80%、60%的标准。完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机制,加强药品、医用耗材交易价格的监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药品价格异常情况监测预警,落实短缺药品直接挂网采购政策,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积极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工作,加强药物和基本药物采购数据监测;因地制宜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强化医务人员药学培训,落实处方点评制度。从严管控麻精药品,开展医疗机构麻醉科及麻醉药品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堵塞安全漏洞。

5. 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

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1〕7号),健全医疗卫生行业多元监管体系。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市、区、镇、村四级监督格局更加完善,监督执法队伍基本保持稳定,基层协管队伍不断壮大。加强卫监执法工作保障,业务用房、执法装备、执法车辆达到国家和省配置标准要求。围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重点监督检查,打造卫监“蓝盾行动”品牌,一级以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覆盖率达80%以上,

采供血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城市集中式供水（包括二次供水）和农村日供水千吨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放射诊疗、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鉴定保持年度监督全覆盖，违法案件查处率、投诉举报处理率、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均达 100%，各项卫生行政执法指标均保持全省前列。规范卫生许可、监督执法、行政处罚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监督稽查和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卷关键指标达标率不低于 90%。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卫监”，加快推行移动执法、远程执法、非现场执法模式，提高执法效能。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结果全部上网公示；全面推行信用+综合监管，完善基于不同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督模式，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97%以上，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工作覆盖率达 80%以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率达 100%。

专栏 13 系统集成改革
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推广远程医疗，建立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完善全科医生制度。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 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创新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办法，试点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国家试点工作。 落实国家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落实处方点评制度，从严管控麻精药品。 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医疗卫生行业多元监管体系、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开展专项整治和重点监督检查，推行移动执法、远程执法、非现场执法模式，推行信用+综合监管。

（十）强化要素支撑保障，夯实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基础

强化卫生健康人才、科技、数字化、法治、健康文化和投入保障，提升济南卫生健康核心竞争力。

1. 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实施卫生健康系列重点人才工程，着力培养、引进、集聚一批医疗卫生领域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推动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评直聘。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完善针对青年卫生人才的普惠性政策。实施顶尖人才助推计划、杰出人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集聚计划，推进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医工信融合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复合型高级人才培养。实施名中医培养计划，增强多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供给。强化卫生健康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整体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卫生健康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康养服务技能人才队伍。持续深化改革医务人员分类考核和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不唯论文、不唯头衔，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卫生人才综合评价机制。抢抓部省共建国家职教创新高地机遇，支持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建设康养协同创新中心。完善面向高层次人才的医疗配套政策和服务绿色通道。推动完善省会经济圈互认互联互通的人才发展机制。加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分批对社区和镇卫生院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临床医生进行为期一年的理论和实践技能培训，计划培训 1000 人。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争取新建国家级培训基地 1—2 个。积极

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基层全科医学培训和乡村医生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卫生健康队伍素质和服务能力。完善对外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省会经济圈和黄河流域城市合作，为全面实施强省会战略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2. 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支持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双高”建设，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高水平学科、一流专业，优化人工智能、脑科学、生物技术等新兴交叉学科布局。围绕人民群众健康，聚焦医疗重点领域，瞄准科技发展前沿，集聚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各方优势资源和力量，在重大疾病防治、精准医学、智慧医疗、创新药物等方面开展科技攻关，提高疑难危重症诊治能力，积极推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上下互联、多方协同的全面开放式科研生态。集聚各方力量，充分利用医疗健康大数据资源，重点开展重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防治科学研究，在肿瘤、心血管疾病、骨科、肝病、儿科等领域力争取得重大突破。加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重点实验室、医学工程技术中心等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在精准医疗、免疫治疗、细胞治疗、传染病防治、创伤外科、重大慢病诊疗等领域，突破一批前沿关键技术和颠覆性创新技术的科学研究。依托市中心医院基础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共享医学科研平台，为我市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实验用大型仪器设备和

技术指导服务，提升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围绕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中科院微生物所齐鲁创新研究院、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山东创新中心、国家老年疾病临床研究中心以及医疗健康山东实验室项目，打造医养健康领域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重地。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创新，丰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场景，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卫生健康融合应用。依托济南微生态生物医学山东省实验室，开展微生态与感染、衰老和生物医学技术等领域前沿研究。优化科研管理体系，增设中医和公共卫生类科研专项，强化中医和公共卫生科技支撑能力。到 2025 年，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实现新突破，建设 2 家以上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科研平台，建设 15 家左右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30 个左右市医学重点实验室，实现国家级、省级高层次科研立项倍增。

3. 推动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

加速推动卫生健康“新基建”，实施智慧健康优化提升工程。开展网络基础设施提速优化升级，依托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一纵三横五功能”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应用，完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区域平台，实现共享应用和统一监管。建设济南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创新全量实时汇聚模式，完善核心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工程。

推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创新应用，依法依规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贯彻落实“五个一”服务行动，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平台建设，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应用。推进互联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指导医疗机构开展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分级评价。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一码通用”、与“泉城码”等多码融合应用。优化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进卫生健康证照分离改革。注重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持续提升“互联网+妇幼健康”品牌，推进“互联网+”疫情监测、监督执法、职业健康、心理健康服务。强化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水平，完善中医院信息系统，建设中医诊所云HIS、智慧中医辅助诊疗、智慧中药处方流转等系统和中医药大数据平台。

4. 强化卫生健康法治保障

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围绕公共卫生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等方面，加强立法工作，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济南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立法，贯彻落实《济南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卫生健康地方

标准制修订和清理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卫生健康证照分离改革，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

5. 发展健康文化

大力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和“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以文化建设为引领，抓好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健康守护者”评选等活动，深化志愿服务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倡树身边模范典型，推动卫生健康系统精神文明再上新台阶。促进职业道德教育和医德医风建设，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切实开展漠视群众健康利益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严肃行业纪律，树立卫生健康行业良好形象。

6. 完善卫生健康筹资机制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积极调整优化市、区县财政支出和投资结构，围绕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补短板、增动能、扩潜力，保持政府投资稳健增长，切实履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多渠道落实资金，重点加大对基本建设、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科技创新、人才引培和智慧化健康服务体系等方面投入，激活市、区县两级投融资平台作用，实行代建制“交钥匙”工程，禁止负债建设，减轻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营压力。注重发挥基

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加强对健康产业投资。

专栏 14 要素支撑保障工程

卫生健康重点人才工程：实施顶尖人才助推计划、杰出人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集聚计划、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名中医培养计划，探索医工信融合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培养康养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完善对外交流合作机制。

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工程：推动济南微生态生物学山东省实验室和山东大学高等医学研究院落地实施。建设国际大生命科学园、中日国际医疗科技园、中医药国际科技园。支持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双高”建设，加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重点实验室、医学工程技术中心等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中科院微生物所齐鲁创新研究院、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山东创新中心、国家老年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医疗健康山东实验室项目，打造医养健康领域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重地。

智慧健康优化提升工程：建设济南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一码通用”，优化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卫生健康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互联网+”疫情监测、监督执法、职业健康、心理健康服务，建设中医诊所云 HIS、智慧中医辅助诊疗、智慧中药处方流转等系统和中医药大数据平台。

卫生健康法治保障工程：推动《济南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立法，落实《济南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推进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制修订和清理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

发展健康文化：持续开展“健康守护者”评选等活动，深化志愿服务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促进职业道德教育和医德医风建设，开展漠视群众健康利益行为专项整治活动。

完善卫生健康筹资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和投资结构，多渠道落实资金，重点加大对基本建设、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智慧化健康服务体系等方面投入，激活市、区县两级投融资平台作用，发挥基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加强对健康产业投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加强战略谋划，统筹推进国民健康发展全局性工作，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充分发挥健康济南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控等有关推进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健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重大疫情防控 and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主要指标设置年度目标，纳入市、区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考核。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二）动员各方参与

将国民健康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充分调动属地、单位、家庭和个人的积极性，注重发挥社会各界力量，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引导群众主动落实个人健康主体责任，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形成重大疾病群防群控、全民健康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三）注重宣传引导

加强卫生健康规划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运用“网、报、端、微、视、屏”六位一体全媒体平台，不断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广度，增强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普遍认知。宣传卫生健康发展成果，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充分发挥人民群众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提炼和宣传典型做法，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加强监测评价

建立健全规划监测评价机制，及时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监督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要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名词解释

实施“双十百千”育才计划：建立 20 个市级基层特色科室孵化中心、200 个市级基层特色科室，培育 2000 名基层骨干人才。

薪火传承 231 工程：即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有独到学术和技术专长的名中医专家为指导教师，选配具有一定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中青年业务骨干为他们的学术经验传承人，采取师承方式进行培养。每批遴选指导老师 20 名、传承人 30 名，指导老师和传承人每人每年资助 1 万元。

西医学习中医“251”人才培养计划：以 3 年为周期，选拔培养 20 名主任医师、50 名副主任医师及 100 名主治医师。

“四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4+4”重点专科集群：肿瘤、心脑血管、眼科、辅助生殖 4 大世界级品牌专科及儿科、妇科、康复科、医学美容科 4 大国家级品牌专科。

“药、器、品”产业：“药”：指抗体药物研究突破、基于微流控体外诊断仪器、药物制剂 3D 打印、GPCR 研究技术应用等；“器”：指超高端医学影像成像设备、新型心脑血管植入器械、人工智能+医学影像诊断、智能感知交互手术机器人等；

“品”：指智能人体生理信息感知产品、智能康复机器人、智能助行系统等。

围绕“一个目标”、实施“两个下沉”、贯通“三个通道”、强化“四项联动”、实现“五项融合”：即围绕实现分级诊疗这个目标，实施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大医院普通门诊、恢复期住院患者下沉；贯通优秀卫生人才向下流动通道、基层医务人员职业向上发展通道和患者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强化医疗、教学、科研和健康管理四个方面的联动；努力实现双方在质量管理、学科建设、适宜技术、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五个方面的融合。

“1+X”用药模式：“1”为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

“蓝盾行动”：《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监督守正创新活动方案〉的通知》（鲁卫监督字〔2021〕2号）中提出：打造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品牌；《山东省“十四五”卫生健康监督工作规划和2021年工作打算》中指出：持续打造“蓝盾行动”，形成山东监督专项行动品牌。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济南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济司通〔2019〕14号），三项制度包括：《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山东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三项制度

“双随机、一公开”：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个一”服务行动：《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内容包括了五个方面的内容，推动“一体化”共享服务，推动“一码通”融合服务，推进“一站式”的结算服务，推进“一网办”政务服务，推进“一盘棋”抗疫服务。